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824號

再 抗 告 人 林緯程

代 理 人 陳麗雯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債權人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5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理由不備等情形在內。且提起上開再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二、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駁回其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之裁定，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認高雄地院司法事務官王珮玲就107年度司執字第63605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進行不當，經告訴或告發多起刑事案件，偵查尚未終結，再抗告人僅憑主觀臆測，未提出足以釋明司法

事務官王珮玲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證據，其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條、第33條第1項規定，無由准許等詞，爰維持高雄地院所為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無非指摘原裁定不備理由，並執陳詞指摘司法事務官王珮玲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其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所為第3次拍賣應予撤銷云云，對於原裁定究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則未具體表明，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